



檢查者譚新嘉
 覆查者李元禱
 (附錄)

(第 式)

冊 共存伍冊

書	名自警編
刊寫時代	宋刊大字
裝式	綫裝
卷數	第乙 (天字為次序)
葉數	捌拾柒葉
行格	半葉拾行行式拾字
高廣	高柒寸 廣壹尺又五分
邊口	左右雙線白口第壹魚尾下標書名乙第式魚尾下標葉數下口標刻工名氏
印章	首尾有本館朱文長印
其他標識及狀況	前陸葉註修
覆查加注	

中華民國十三年叁月貳拾叁日

自敬言編

齊家類

孝友

孝友
血親族

教子孫
居處



元城先生與馬永卿論禮記內則雞鳴而起適父母之所僕曰不亦太早乎先生正色曰不然禮事父與君一等一體父召無諾君命召無諾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今朝謁者必以雞鳴而起適君之所而人不以為勞蓋以刑驅其後也世俗薄惡故事父母之禮得已而已爾若士人畏義如刑則今人可為古人矣僕聞其言至今愧之。

徐積字仲車謚節孝處士事母謹嚴非有大故未嘗去其側日具太夫人所嗜或不獲即奔走闕市若有所亡人或慕其純孝損直以售之親戚故人或致甘毳誠不至禮不恭弗受也所奉饌皆自調味太夫人飲食時先生率家人在左右為兒戲或謳歌以說之故太夫人雖在窮巷而奉養與富貴家等無須吏不快也夫人以疾終先生號慟嘔血絕而復蘇哭不輟聲呂溱造廬下聞其號哭曰想見鬼神中夜聞此聲亦須為公泣也

蘇頌字子容知婺州泝桐江水暴迅舟楫欲移魏國

太夫人在舟中幾溺矣公哀號赴水救之寸忽自正太夫人甫出及岸舟乃覆眾以謂誠孝之感尚書許公元宣城人以孝謹稱鄉里其父亡一子可得官兄弟相讓不受父之而兄乃曰吾弟之才後必能庇吾宗乃以公補郊社齋郎

趙康靖公槩會郊祀當進階封且任一子京官槩乞以封母郡太君宰相謂公曰公為學士擬封不久矣公曰母八十二朝夕不可期願及今以為榮許之後遂以為例改知審官院判祕閣與高若訥同判流內銓若訥言往嘗知貢舉聞母病不得出幾

不能生。公矍然。即請郡以便親。宰相謂旦夕爲學士。可少待也。公不聽。遂除蘇州。神道碑

陳忠肅公性至孝。事親承順顏色。使親庭無不適之意。居喪毀瘠如禮。廬墳茹蔬。連年有甘露芝草之瑞。於兄弟友愛尤至。伯氏早世。公撫卹其孤。教養嫁娶。使皆有所成立。初奏補恩澤。捨己子而先伯父之子。及後貶責。以至終身。諸子皆白衣。未嘗有不滿之意。

伊川先生曰。今人多不知兄弟之愛。且如問。則小人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口重於己之口也。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體重於己之體也。至於犬馬亦然。待父之犬馬必異乎己之犬馬也。獨愛父母之子。却輕於己之子。甚者至若仇敵。舉世皆如此。惑之甚矣。

國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唯故李相昉家。子孫數世至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田園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祿。皆聚之一庫。計口日給餉。婚姻喪葬所費。皆有常數。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規摹大抵出於翰林學士宗諤所制也。

政和間。溫人趙彥霄兄弟二人。父母服闋後。同爨十

二年兄彥雲惟聲色博奕是娛生業壞已踰半彥
霄諫之不入遂求析籍及五年而兄之生計蕩然
矣公私逋負尚三千餘緡彥霄因除夕置酒邀兄
嫂而告之曰向者初無分爨意以兄用度不節恐
皆蕩盡俱有飢寒之憂今幸留一半亦足以給伏
臘兄自今復歸中堂以主家務即取分書付之火
管鑰之屬悉以付焉因言所少逋負已儲錢償之
兄初有慚色不從不得已而受之次年彥霄與長
子俱膺鄉薦一舉登第鄉人大敬服之予其事
於其親姪故錄之以示訓焉

江唐卿影響錄

杜正獻公前母有二子不孝悌其母改適河陽錢氏
祖母卒公年十五六一兄遇之無狀至引刀斫之
傷腦出血數升其姑匿之僅而得免乃詣河陽歸
其母繼父不之容往來孟洛間貧甚傭書以自資
嘗至濟源富民相里氏竒之妻以女由是資用稍
給舉進士殿試第四及貴其長兄猶存待遇甚有
恩禮二兄及錢氏姑氏子孫受公蔭補官者數人
仍皆爲之昏嫁

記聞

溫公與其兄伯康友愛尤篤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
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

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范太史集

蔡忠惠公襄云。事父母之道曰孝。天之性也。事君上之道曰忠。人之義也。猶耳目心腹。有身則有之。非外物也。邇代以旌賞勸其孝。爵祿勸其忠。則孝非天之性。忠非人之義矣。猶無耳目心腹。豈爲人歟。乃亦若鷺白鳥玄。蓋物之本然也。苟染而色之。何可長也。惟忠與孝。待勸而行。詎至孝至忠乎。夫忠孝者。感天地。動鬼神。故有冰魚寒筍之事。返風起禾之應。或飾名沽譽。雖勸諸亦可捨諸。川三五之世。忠孝多由於性。三五之後。忠孝多由於勸也。勸之尚不能。況不勸乎。

忠孝本非二事。孔子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又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又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祭義載曾子言曰。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忠與孝豈二事哉。要之忠以孝爲本。未有孝而不忠者。古人謂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又曰。孝立則忠遂。可謂能識聖賢之意。若謂忠孝不兩立。如王陽王尊之論。則不可。

李順黨中有殺耕牛避罪亡逃者。張忠定公許其首
身。拘母十日。不出。釋之。復拘其妻。一宿而求。公斷
云。禁母十夜。留妻一宵。倚門之望。何踈。結髮之情
何厚。舊爲惡黨。今又逃亡。許令首身。猶尚顧望。就
市斬之。於是首身者繼至。並遣歸業。民悉安居。

教子孫

滎陽呂公希哲。正獻公之長子也。正獻公居家簡重。寡默。不以事物經心。而申國夫人性嚴。有法度。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天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袴衣服。唯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正獻公通判潁州。歐陽文忠公適知州事。焦先生千之伯強。客文忠公所。嚴毅方正。正獻

公招延之使教諸子。諸生小有過差。先生端坐召與相對。終日竟夕不與之語。諸生恐懼畏伏。先生方畧降詞色。時公方十餘歲。內則正獻公與申國夫人教訓如此之嚴。外則焦先生化導如此之篤。故公德器成就。大異衆人。公嘗言。人生內無賢父兄。外無嚴師友。而有成者。少矣。

歐陽文忠公與其姪通理書云。自南方多事以來。日夕憂汝。得昨日遞中書頓解憂想。歐陽氏自江南歸。明累蒙朝廷官祿。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品。當思報效。偶此多事。如有差使。盡心向前。不得避事。至於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

公。神明自祐。汝謹不可思避事也。昨書中言欲買朱砂來。吾不闕此物。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外。不曾買一物。可觀此爲戒也。內翰蘇公題其後曰。凡人勉強於外。何所不至。惟考之其私。乃見真僞。此歐陽公與其弟姪家書也。

韓忠憲公教子嚴肅。不可犯。知亳州第二子舍人自西京倅謁告京省。覲康公與右相。及姪柱史宗彥。皆中甲科歸。公喜置酒。召寮屬之親厚者。俾諸子坐

於隅。惟持國多深思。知必有義方之訓。託疾不赴。坐中忽云。二郎。吾聞西京有疑獄奏讞者。其詳云。何舍人思之未得。已訶之。再問未能對。遂推案索杖。大詬曰。汝食朝廷厚祿。倖貳一府。事無巨細。皆當究心。大辟奏案。尚不能記。則細務不舉。可知。吾在千里外。無所干預。猶能知之。爾叨冒廩祿。何顏報國。必欲撻之。衆賓力解。方已。諸子股栗。累日不能釋。家法之嚴如此。所以多賢子孫也。

包孝肅公拯字希仁。家訓云。後世子孫仕官。有犯贓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共三十七字。其下押字。又云。仰珙刻石。豎於堂屋東壁。以詔後世。又十四字。珙者。孝肅之子也。

劉忠肅公摯。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為先。一號為文人。無足觀矣。

黃魯直云。四民皆當世業。士大夫家子弟。能知忠信。孝友。斯可矣。然不可令讀書種子斷絕。有才氣者。出便當名世矣。

橫渠先生言。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合其和氣。乃

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至如養犬者不
欲其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
復食之於堂。則使孰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不可
得也。養異類且爾。況人乎。故養正者。聖人也。

吳庠妻謝氏。其子名賀。賀與賓客言及人之長短。夫
人屏間竊聞之。怒。答賀一百。或解夫人曰。臧否士
之常。忽答之。若是。夫人曰。愛其女者。必取三復白
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一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親。
豈可父之道哉。因涕泣不食。賀由是恐懼謹默。

真宗嘗問高瓊。娘子幾人。曰。臣子十有四人。臣愚不
肖。然未嘗不教以知書。於是賜諸經史於其家。每
戒諸子毋由事要勢。以蘄進身。若吾奮節行間。至
秉旄鉞。豈因人力哉。又嘗與諸子論蔚昭敏李斌
之爲人。諸子曰。此衆之所非也。王曰。吾常與此二
人者言。其忠質一心。無銖髮敢欺。朝廷衆之所
非。吾之所取也。神道碑

呂正獻公。至和中。手書東漢延篤與李文德書于座
右。又書古人詩。好衣不近節士體。梁穀似怕腹中
書。兩句于子舍屏風。家塾記

胡安定治家甚嚴。閨門整肅。尤謹內外之分。兒婦雖

父母在。非節朔不許歸寧。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或問其故。曰。嫁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婦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家養正語錄云。人生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

富者之教子。須是重道。貧者之教子。須是守節。

士人家。切勤教子弟。勿令詩書味短。

人家子弟。惟可使覲德。不可使覲利。

教子有五。導其性。廣其志。養其才。鼓其氣。攻其病。廢一不可。

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植之。又積善以滋潤之。父子之間。不可溺於小慈。自小律之以嚴。繩之以禮。則長無不肖之悔。

子弟之賢不肖。係諸人。而世人不以其不肖為可愛。子弟之貧富貴賤。係諸天。而世人乃憂其貧且賤。而多為不義之事。以求富之貴之。得非倒見耶。

賑親族

范文正公仲淹嘗語諸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疎然以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也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且自祖宗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饗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亦何顏以入家廟乎故恩例俸賜常均族人并置義田宅云遺事公輕財好施尤厚於族人既貴於姑蘇近郭買良田數千畝爲義莊以養群從之貧者擇族人長而賢者一人主其出納人日米一升歲衣縑一疋嫁娶

喪葬皆有贍給。聚族人僅百口。公歿逾四十年。子孫賢令。至今奉公之法。不敢廢弛。澠水燕談

公自政府出。歸姑蘇。焚黃。搜外庫。惟有絹三千疋。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自大及小。散之。皆盡。曰：宗族鄉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為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哉。

呂正獻公公著。自為小官。不問生事。而夫人亦好施。仕寔顯。內外姻戚亦益多。為相受賜所散。至十之九。三公俸賜。率以周九族。家無餘積。米不足。至糴以繼之。行狀

程珦字伯溫。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子孫。嫁遣孤女。必盡其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逆從女兄。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姪。既而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已為義。人以為難。

吳文肅公奎。姻族有不能自存者。為畢嫁娶。以錢二千萬買田。號曰義莊。以贍親戚朋友之貧乏者。終之日。家無餘財。諸子無宅以居焉。嗚呼。可謂篤義君子矣。

韓魏公琦合宗族百口衣食均等無所異嫁孤女十餘人養育諸姪比于己子所得恩例先及旁族逮其終子有褐衣未命者追孝祖考恨不及養奉塋域甚厚自五世祖冢皆訪得之買田其旁植松檟召人守視之貴顯五十年身為將相累更大賜予及其歿也庫無羨錢室無竒玩賴天子賜金帛官出葬資喪事得以無乏

劉輝簽判哀族人不能為生者買田數百畝以養之初范文正公吳文肅公皆有志置義田及後登一府祿賜豐厚方能成其志而輝於初仕家無餘貲能力為之士君子尤以為難

澠水燕談

彭汝礪居家孝友事寡嫂謹甚兄無子為立後官之又官其弟汝方而後其子汝方聞公喪即弃所居官歸論者多之族人貧者分俸錢賙給或為置義莊

居處

王文正公不置田宅。曰：子孫當各念自立，何必田宅。置之徒使爭財，爲不義耳。公奉身至薄，所居甚陋。真宗嘗欲治之，公以先人舊廬懇辭而止。

李文靖公沆爲相，治居第於封丘門內。聽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相聽事，誠隘爲太。祝奉禮聽事已寬矣。

范文正公在杭州，子弟以公有退志，乘間請第洛陽營園圃以爲佚老之地。公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況居室哉。吾今年踰六十，生且無幾，乃謀

樹第治圃。顧何待而居乎。吾之所患在位高而艱

退。不患退而無居也。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為主人者

莫得常遊。而誰獨障吾遊者。豈必有諸已而後為

樂耶。俸賜之餘。宜以調宗族。若曹遵吾言。毋以為慮。

橫渠先生言。嘗欲為范文正公買綠野堂者。公不肯

曰。在唐如晉公者。是可尊也。一旦取其物而有之。

如何得安寧。使弊壞及它人。有之已則不可取也。

趙清獻公抃。字閱道。寬厚長者。與物無忤。家于三衢。

所居甚隘。弟姪有欲悅公意者。厚以直易鄰翁之

居。以廣公第。公聞不樂。曰。吾與此翁三世為鄰矣。

忍弃之乎。命亟還翁居。而不追其直。

處士魏野贈寇公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及

上即位。北使賜宴。兩府預坐。北使歷視坐中。問譯

者曰。誰是無地起樓臺相公。坐中無答。丁謂令譯

者謂曰。朝廷初即位。南方須大臣鎮撫。寇公暫

撫南夏。非久即還。

楊玠尚書致仕歸。長安舊居為鄰里侵占。子弟欲詣

府訴其事。以狀白玠。玠批紙尾云。四鄰侵我。我從

伊。必竟須思。未有時。試上含光殿。基望秋風。秋草

正離離。子弟不敢復言。

李丞相沆頗通釋典。尤厭榮利。世務罕以嬰心。其自奉甚薄。所居陋巷。聽事無重門。其偏下已甚。頽垣壞壁。沆不以屑慮。堂前花欄。壞妻戒守。舍者勿令葺。以試沆。沆朝夕見之。經月終不言。妻以語沆。沆笑謂其弟維曰。豈可以此動吾一念哉。家人勸治居第。未嘗答。維因語次及之。沆曰。身食厚祿。時有橫賜。計囊裝亦可以治第。但念內典以此世界爲缺陷。安得圓滿如意。自求稱足。今市新宅。湏一年繕完。人生朝暮不可保。又豈能久居巢林一枝。聊自足耳。安事豐屋哉。後遇疾沐浴。右卧而逝。時

盛暑。停屍七日。室中無穢氣。亦復行之報也。談苑

接物類

交際 君子小人邪附
厚德 報德不報怨

樂善由
濟婚葬

教育

交際

熙寧元豐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其
道德風流足以師表當世其議論可否足以榮辱
天下二公蓋相得歡甚皆自以為莫及曰吾與子
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
二公既約更相為傳而後死者則誌其墓故君實
為景仁傳其畧曰呂獻可之先見景仁之勇決皆
予所不及也蓋二公用捨大節皆不謀而同如
仁宗時論立皇嗣英宗時論安懿王稱號神

宗時論新法。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故君實常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於論鍾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相一。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

范文正公讚楊文公億像曰。公以命世之才。其位不充。故天下知公之文。而未知其道也。昔王文正公居宰府。僅二十年。未嘗見愛惡之迹。天下謂之大雅冠萊公當國。真宗有澶淵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動。却戎狄。保宗社。天下謂之大忠。樞密扶風馬公慷慨立朝。有犯無隱。天下謂之至直。此三君子者。一代之偉人也。公與三君子深相交許。情如金石。則公之道其正可知矣。

鞠詠爲進士。以文受知於王公。化基及王公知杭州。詠擢第。釋褐爲大理評事。知杭州仁和縣。將之官。先以書及所作詩寄王公。以謝平昔獎進。今復爲吏。得以文字相樂之意。王公不答。及至任。畧不加禮。課其職事甚急。鞠大失望。於是不復與其相知。而專脩吏幹矣。其後王公入爲叅知政事。首以詠薦。人或問其故。答曰。鞠詠之才。不患不奮。所憂者氣俊而驕。我故抑之以成其德耳。鞠聞知。始以王

公爲真相知也

李光祖元亮野夫學士之孫。少有俊聲。與蔡蕤同學舍。蕤旣貴。元亮猶蹉跎場屋。蕤在金陵。以同舍故。先謁之。亮謝以啓事云。洗足而見長者。古猶非之。輕身以先匹夫。今無是矣。

童蒙訓曰。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韓億布衣時。與李康靖公同遊。止一氊同寢。一日分

途。遂割而分之。至汝州。太守趙學士請康靖爲門客。尤敬待公。每公至。即令設猪肉。康靖嘗有簡戲云。久思肉味。請君早訪。及趙公有女。遂與議親。旣過省。趙公遣人送女來。至京城外旅店中。一夕病卒。韓忠憲公具素服往哭之。李康靖爲長社。每日懸百錢于壁上。用盡即已。其貧儉如此。

韓億李若谷。未第時皆貧。同試京師。每出謁。更爲僕。李先登第。授許州長社縣主簿。赴官。自控妻驢。億爲負一箱。將至長社三十里。李謂韓曰。恐縣吏來。箱中止有錢六百。以其半遺韓。相持大哭別去。次

舉韓亦登第。後皆至叅政。世為婚姻不絕。

蘇子瞻云。慶曆五年。有李京者為小官。吳鼎臣在侍。從二人相與通家。一日京薦其友人於鼎臣。求聞達於朝廷。鼎臣即繳其書奏之。京坐貶官。未行。京妻謁鼎臣妻取別。鼎臣妻慙不出。京妻立廳事。召鼎臣幹僕語之曰。我來既為往還之久。欲求一別。亦為乃公嘗有數帖與吾夫。禱私事。恐汝家終以為疑。索火焚之而去。

范公貶饒州。諫官御史不肯言。師魯上書言。仲淹臣之師友。願得俱貶。貶監郢州酒稅。墓誌

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為契合。一

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橫渠

初王安石與呂正獻公晦叔善。及秉政。為人所間。怒公甚。晚稍悔悟。及退居金陵。既久。聞公至揚州。數寄聲欲就見。安石未用時。以兄禮事公。甚謹。自熙寧後。間一通慶吊。皆書吏以公函答。至是以親書復稱兄。然公未久。即赴召。竟不果來見。

君子小人

堯夫解佗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湏是得佗箇麤底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陵。則修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預防。如此便道理出來。

韓魏公常言。君子小人如水炭。決不可以同器。若兼收並用。則小人必勝。薰蕕雜處。終必爲臭。其爲宰相及判河陽。最後請老家居。凡三上章。皆言天子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此天子之職也。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

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黨扇。千岐萬轍。必勝而後已。小人復勝。必遂肆毒於善良。無所不爲。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

韓魏公惟務容小人。善惡黑白。不太分。故小人忌之。亦少。如范富歐尹。常欲分君子小人。故小人忌怨。日至。朋黨亦起。方諸公斥逐。獨公安焉。後扶持諸公。復起。皆公力也。

韓魏公謂小人不可求。遠三家村中。亦有一家。當求處之之理。知其爲小人。處之更不可校。如校之。則自小矣。人有非毀。但當反已。是不是已。是則是在我。而罪在彼。烏用計其如何。

韓魏公因論君子小人之際。皆當以誠待之。但知其小人。則淺與之接耳。凡人至於小人。欺已。處覺必露其明。以破之。公獨不然。明足以照小人之欺。然每受之。未嘗形色也。

韓魏公語小人害君子。猶蜂蠆之毒物。違之。正使不能加諸人。可謂善處矣。

孝節先生徐積。一日升堂訓諸生曰。諸君欲爲君子。而使勞已之力。費已之財。如此而不爲。猶之可也。不勞已之力。不費已之財。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

父母患之如此而不為猶之可也。父母欲之鄉人
祭之何不為君子。又曰言其所善行其所善思其
所善而不為君子者未之有也。言其不善行其不
善思其不善如此而不為小人者未之有也。

曾公亮為翰林學士未識趙抃而以臺官薦召為殿
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幸京師號抃鐵面御史其
言常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謂小人雖小過
當力排而絕之後乃無患君子不幸而有誑謬當
保持愛惜以成就其德故言事雖切而人不厭
元豐六年富公疾上書言八事大抵論君子小人為

治亂之本。神宗語輔臣曰富弼有章疏來章惇
曰弼所言何事。帝曰言朕左右多小人惇曰可
令分析孰為小人。帝曰弼三朝老臣豈可令分
析左丞王安禮進曰弼之言是也罷朝惇責安禮
曰左丞對上之言失矣安禮曰吾輩今日誠如聖
諭明日曰聖學非臣所及安得不謂之小人惇無
以對是年五月大星殞於公所居還政堂下空中
如甲馬聲公登天光臺焚香再拜知其將終也閏
六月丙申薨。司馬溫公范忠宣公來吊哭公之子
紹庭紹京泣曰先公自有封押章疏一通殆遺表

也。二公曰。當不啓封以聞。蘇內翰作公神道碑。謂
世莫知其所言者是也。神宗聞訃震悼。出祭文。

遣中使設祭。恩禮甚厚。政府方遣一奠而已。聞見錄

神宗皇帝銳意求治。獎勵臣下。劉忠肅公摯既對面。

賜褒諭。因論人物邪正。條對移時。上意嚮納。劉大

諫序公文集云。神宗面賜褒諭。且問從學。王安石耶。安石稱卿器識。公對曰。臣東北人。少孤獨學。不識安石也。

因上疏極論其略曰。君子小人之分。在
義利而已。小人非不足用。特心之所嚮。不在乎義。
故希賞之志。每在事先。奉公之心。每在私後。陛
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為煩擾。陛下有均役之

意。今倚以為聚斂。其於愛君之心。憂國之言者。皆
無以容於其間。今天下有喜於敢為之論。有樂於
無事之論。彼以此為流俗。此以彼為亂常。畏義者
以進取為可羞。嗜利者以守道為無能。臣願陛下
虛心平聽。慎重好惡。前日意以為是者。今更察
其非。前日意以為短者。今亦用其長。稍抑虛譁。輕
偽志。近忘遠幸。於苟合之人。漸察忠厚。慎重難進。
易退。可與有為之士。抑高舉下。品制劑量。收合過
與不及之俗。使會於大中之道。然後風俗一。險阻
平。施設變化。唯陛下號令之而已。行實

張公商英從容進見。自以身居言路。職在分別淑慝。以章言曰。臣夙夜爲陛下思之。如富弼之忠厚。文彥博之器度。呂公弼之純粹。陳升之之敏劭。邵必之嚴毅。韓絳之公正。王陶之鯁直。司馬光之學術。張方平之才識。王珪之文雅。范鎮之清謹。唐介之方勁。何郯之骨鯁。呂公著之朴茂。趙抃之節操。滕甫之明穎。韓維之沉靜。邵亢之醇亮。是皆時之寶器。宜在朝廷者也。如甲之彊塞。如乙之很戾。如丙之姦邪。是皆時之蝨賊。宜畀四裔者也。當國浸不悅。行狀

神宗問政府地震之變。曾公曰。陰盛。上曰。誰爲陰。公曰。臣者君之陰。子者父之陰。婦者夫之陰。夷狄者中國之陰。皆宜戒之。上問其奎。奎曰。但爲小人黨盛耳。上不懌。溫公日錄

時西邊儒帥有以威敵斥境。請于范純仁者。手自答曰。大輅與柴車較逐。鸞鳳與鴟梟爭食。連城與瓦礫相觸。君子與小人鬪力。不惟不能勝。兼亦不可勝。不惟不可勝。雖勝亦非也。

韓魏公嘗言。仁廟議配饗清議皆與沂公不與申
公誠意不可欺如此。又曰。頃時丁寇立朝。天下聞
一善事皆歸之萊公。未必盡出萊公也。聞一不善
事皆歸之晉公。未必盡出晉公也。蓋天下之善惡
爭歸焉。人之脩身養誠。意不可不謹。

樂善

韓魏公元勳盛德如此聞人一小善則曰琦不及也
晏元獻公殊爲人剛直遇人必以誠雖處富貴如寒
士罇酒相對歡如也得一善稱之如己出當世知
名之士如范仲淹孔道輔等皆出其門

鄒公浩脩潔有志行記覽該總援筆數千言立就斯
可畏者然自視如未足士有一善無貴賤必與之
交無遠邇必欲取而取之

呂梁陽公希哲嘗言世人喜言無好人三字者可謂
自賊者也包孝肅尹京時民有自言以白金百兩

寄我者死矣。予其子。其子不肯受。願召其子。予之。尹召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白金委人也。兩人相讓。久之。公言。觀此事而言無好人者。亦可以少愧矣。人皆可以爲堯舜。盍觀於此而知之。

韓魏公言。希文嘗與呂申公論人物。申公曰。吾見人多矣。無有節行者。希文曰。天下固有人。但相公不知爾。以此意待天下士。宜乎節行者之不至也。

陳忠肅公。性謙和。與物無競。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面折。唯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進後輩。一言一行。苟有可取。即譽美傳揚。謂已不能。

杜正獻公行。推獎後進。今世知名士。多出其門。居家見賓客。必問時事。聞有善。喜若已出。至有所不可。憂見於色。或夜不能寐。如任其責者。凡公所以行之終身者。有能履其一。君子以爲人之所難。而公自謂不足。以名後世。遺戒子孫。無得記述。嗚呼。豈所謂任重道遠。而爲善惟不足者歟。

正獻呂公著。晦叔。平生以人物爲己任。好德樂善。出於天性。士夫有以人物爲意者。公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待上求。上前議政事。盡誠去

飾博取衆人之善以爲善。至其所當守。毅然不可回奪也。

司馬文正對賓客無問賢愚長幼悉以疑事問之。有草簿數枚常置坐間。苟有可取。隨手記錄。或對客即書。率以爲常。其書字皆真謹。

先生每與司馬君實說話。不曾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爭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盡言。儘人忤逆。終不怒。便是好處。程氏遺書

教育

安定先生胡瑗在湖學時。福唐劉彝執中往從之。學者數百人。彝爲高第。凡綱紀於學者。彝之力爲多。

熙寧二年召對。上問從學何人。對曰。臣少從學於安定先生胡瑗。上曰。其人文章與王安石孰優。彝曰。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修進士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集垂法後世者。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其民。歸于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

爲本。而尚其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偷薄。臣師
璦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明體用之學。以
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專功學校。始自蘇湖。
終于太學。出於門者無慮二千餘人。故今學者明
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也。上曰。
其門人今在朝爲誰。對曰。若錢藻之淵。篤孫覺之
純。明范純仁之直。溫錢公輔之簡。諒皆陛下之
所知也。其在外明體適用。教于民者。迨數十輩。其
餘政事文學。粗出於人者。不可勝數。此天下四方
之所共知。而歎美之不足者也。上悅。

陳公襄平生以道德教育天下英才爲己任。故以學
業出入其門者無慮千人。而齒于仕版。輔大政。親
近侍。列臺閣。帥邊防者有矣。守方州。使諸路。佐郡
邑。宰人民者。所至多焉。莫不知所以仁民爲固國
之本也。治己爲臨下之範也。學古爲脩身之資也。
事親爲行道之始也。官于四方而民受其賜者。皆
公之所教也。

晏丞相殊留守南京。范文正公仲淹遭母憂。寓居城
下。晏公請掌府學。范公常宿學中。訓督學者。皆有
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

立時刻徃徃潛至齋舍。詢之見有先寢者。詰之。其人給云。適疲倦。暫就枕耳。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亦妄對。則取書問之。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率以爲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湊。其後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

曾文昭公肇。知應天府。宋當東南。孔道宴勞無虛日。公曰。飾厨傳以邀徃來之譽。吾不爲也。乃積公帑之餘。大興學校。親加訓導。養成人材爲多。

泰山孫復。時孔給事道輔爲人剛直嚴重。不妄與人。

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履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其徃謝也。亦然。魯人旣素高此二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莫不嗟嘆之。而李丞相孔給事亦以此見稱於士大夫。

胡公安國。士子問學。公接之。大抵以立志爲先。以忠信爲本致知爲窮理之門。以敬爲持養之道。開端引示。必當其才。訓厲救藥。必中其病。

伊川先生晚年接學者。乃更平易。蓋其學已到至處。但於聖人氣象。差少從容耳。明道則已從容。惜其蚤死不及用也。使及於元祐間。則不至有今日事矣。

竇諫議禹鈞為人素長者。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濟人之急。家唯素儉。器無金玉之飾。家無衣帛之妾。嘗於宅南建一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置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貧無供湏者。公咸為出之。無問識與不識。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見聞益博。凡四方之士。由公之門登貴顯者。前後接踵。來拜公之門。必命左右扶公坐受其禮。及公之亡。蒙恩深者。有持心喪三年以報其遺德。

晏元獻公留守南京。大興學校以教諸生。自五代以

來。大小學廢興。自公始。神道碑

厚德

李文正公昉至道元年燈夕。太宗御樓時李文正以司空致仕於家。上亟以安輿就其宅召至賜坐於御樓之側敷對明爽精力康勁。上親酌御樽飲之。選簡核之精者賜焉。謂近侍曰。昉可謂善人君子也。事朕兩入中書未嘗有傷人害物之事。宜其今日所享如此也。

韓魏公為丞相。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即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

韓魏公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呈有司事。而狀尾

忘書名公即以袖覆之。仰首與語。稍稍潛卷。從容以授之。

王文正公曰。任事久。人有謗公於上者。公輒引咎。未嘗自辯。至人有過失。雖人主盛怒。可辯者。辯之。必得而後已。日者。上書言宮禁事。請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公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公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公曰。臣爲宰相。執國法。豈可自爲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真宗意解。公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旣而真宗悔。復馳取之。公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

王文正公曰。薦寇萊公爲相。萊公數短公於上。而上而公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公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公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淮對。陛下無所隱。益足以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淮也。上由是益賢公。萊公在藩鎮。嘗因生日。建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爲人所奏。上怒甚。謂公曰。寇準每事欲劾朕。可乎。公徐對曰。準誠能

臣無如駭何。上意解遽曰然。此止是駭耳。遂不問。文正公疾亟。上問以後事。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為相。

陳忠肅公。性謙和。與物無競。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面折。唯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進後輩。一言一行。苟有可取。即譽美傳揚。謂已不能。

杜正獻公衍嘗曰。今之在上者。多摘發下位小節。是誠不恕也。衍知兗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所得均給之。公租不足。即繼以公帑。量其小大。咸使

自足。尚有復侵擾者。真貪吏也。於義可責。又曰。衍歷知州。提轉安撫。未嘗壞一箇官。負其間不職者。即委以事。使之不暇惰。不謹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不必繩以法也。

韓忠憲公億。在中書日。見諸路職司。捃拾官吏小過。輒不憚曰。今天下太平。主上之心。雖蟲魚草木。皆欲得所。況仕者大則望為公卿。次亦望為侍從。職司二千石。其下亦望京朝幕職。柰何錮之於聖世乎。

陳文惠公堯佐。十典大州。六為轉運使。常以方嚴肅

下使人知畏而重犯法。至其過失則多保佑之。故未嘗按黜一下吏。

呂正獻公晦叔。議者或咎公持心太恕。今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爲異日患。公曰。爲治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弃耶。

校書郎張子奭。居三川間。嘗謂見王沂公延於便坐。屏左右語之曰。聞伊闕令劉定基貪虐無狀。民將興訟。又出書一軸。悉數其罪。且曰。爲吏至此。誠不足念。若舉以成獄。則平民罹其害者不啻千人。今將先事除之。如何。子奭對以漢薛宣故事。公領之。

未幾。檄乃口令至府。面詰之。仍示以鄉來書軸。俾自閱之。劉首伏不敢有隱。且求解去。翌日以疾告自免。由是訟息而民安。

方諫議謹言。爲侍御史時。丁謂貶遣。謹言籍其家。得士大夫書多干請。關通者悉焚之。不以聞。世稱其長者。

蘇公頌。平生於人無纖芥仇怨。在杭州日。有要人以事屬公。公不從。後其人當言路。懷忿抵讟。或謂其事迹書劄具存。可辯。公笑曰。吾豈爲是哉。在潁州日。通判趙至忠本歸明人。所至輒與守競。公待之。

以禮具盡誠意他日至忠泣曰至忠虜人也然見義則服平生誠服者唯今韓魏公與公耳。

王沂公曾再蒞大名如數政有不便委曲彌縫悉掩其非及移守洛帥陳堯咨復為代覩之歎曰王公宜其為宰相我之量弗及已蓋陳以昔時之嫌意謂公必返其政發其隱也。

趙清獻公通判泗州泗守昏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已出者守得以善罷。

胡文恭公宿知湖州前守滕公大興學校費錢數千萬胡安定始教授於其間未訖滕公罷去群小斐然謗議以為滕公用錢有不明者自通雅以下不肯書其簿公於坐折之曰君佐滕侯幾時矣假滕侯之謀有不臧奚不早告陰拱以觀侯其去乃非之豈古人分謗之意一坐大慚為公書。

傳公堯俞在徐前守侵用公使錢公寢為償之未足而公罷後守反以文移公當償千緡公竭資且假貸償之久之鈎攷得實公蓋未嘗侵用也公卒不辯其容物不校如此。

司門郎中王縉維州人治三傳春秋中第再調沂州

錄事參軍。時魯簡肅公宗道方爲司戶參軍。家貧食衆。祿俸不給。每貸於王。猶不足。則又懇王預貸。俸錢。魯御下嚴。庫吏深怨之。詐魯私貸緡錢。州并劾王。王諭魯曰。第歸罪某。君無承也。魯曰。某貧不給。以私干公。過實自某。公何辜焉。王曰。某碌碌經生。仕無他志。苟仰俸入。以養妻子。得罪無害。矧以官物貸人。過不及免。君年少有志節。明爽方正。實公輔器。無以輕過。輒累遠業。併得罪何益。卒明魯不知而獨得私貸之罪。魯深愧謝。不自容。王處之裕如。無嫌恨也。由是沉困銓曹二十餘年。晚用薦

者引對吏部。狀其功過。奏曰。有魯姓名。時魯已參大政。立殿中。仁廟曰。魯曰。豈卿耶。魯遽稱謝。且具呈其實。仁廟歎曰。長者也。先是有私過者。例改次等。由是得不降等。詔改大理寺丞。仕至省郎。累典名郡。晚年田園豐腆。子孫蕃衍。壽八十九卒。亦庇賢爲善之報也。澠水燕談

高防初爲澶州防禦使。張從恩判官。有軍校段洪進盜官木造什物。從恩怒欲殺之。洪進給云。防使爲之。從恩問防。防即誣伏。洪進免死。乃以錢十阡馬一疋遺防而遣之。防別去。終不自明。旣又以騎追

復之歲餘。從恩親信言。防自誣以活人命。從恩驚嘆。益加禮重。

長樂陳希穎。至道中爲果州戶曹。有稅官無廉稱。同僚雖切齒而不言。獨戶曹數以大義責之。冀其或悛。已而有他隙。後稅官秩滿將行。廳之小吏持其貪墨狀于郡曰。行篋若干。各有字號。某字號其篋皆金也。郡將盛怒。以其事付戶曹。俾陰伺其行。則於關門之外。羅致其所狀字篋。驗治之。聞者皆爲之恐。戶曹受命不樂。曰。夫當其人居官之時。不能懲文而使遂其姦。今其去也。反以巧吏之言害其

長。豈理也哉。因遣人密曉稅官曰。吾不欲以持訐之言危君。事無當自白。不則早爲之所。稅官聞之。乃易置行李。亂其先後之序。旣行。戶曹與吏候于關外。俾指示其所謂有金者。拘送之官。他悉縱遣。及造郡庭。啓視則皆衣衾也。郡將釋然。稅官得以無事去。郡人翕然稱戶曹爲長者。然而戶曹未嘗有德色也。

傳獻簡公堯俞言。以帷箔之罪加於人。最爲暗昧。萬一非辜。則令終身被其惡名。至使君臣父子之間。難施面目。言之得無訛乎。

曹侍中彬。為人仁愛多恕。嘗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為不利而惡之。朝夕笞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用志如此。記聞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勲業之盛。無與為比。嘗曰。自吾為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墻壁瓦石之間。百虫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

濮安懿王以英宗踐祚。例當改封。英宗尤詳謹。不欲遽。既踰大祥。始詔兩制議其禮。兩制謂當封大國稱皇伯。中書疑所生稱皇伯。無經據。又封爵。須下詔。名之。則未得其中。方下三省再議。英宗復詔罷之。而臺諫官攻中書不已。尤指切歐陽公。諸公莫不避匿自解。韓魏公獨謂人曰。此中書事。皆共議。何可獨罪歐陽公。士大夫嘆其平直忠諒。不肯推諉以與人。

于尼。父師旦。密人。本選人。屢以贓失官。編管在蔡。尼嘗適人生子。後為二鬼所憑。言事或有驗。遂為尼。

名惠普士庶遠近輻湊以佛事之嘗因宦者言邵
亢石全彬富弼李東之肅之宜為輔相皆常敬之
者也東之姪女二人事之王樂道命李氏甥為其
母首傳習妖教收下獄詔京東差官按之得諸公
書自韓曾以下皆有之文潞公獨無上問其故
文曰臣但不知耳知之亦當有書時人美其分謗
李和文都尉好士一日召從官呼左右軍官妓置會
夜午臺官論之楊文公以告王文正文止不答退
以紅牋書小詩以遺和文且以不得預會為恨明
日真宗出章疏文正曰臣嘗知之亦遺其詩恨

不得往也太平無象乎上意遂釋

蔡襄嘗飲會靈東園坐客有射矢誤中傷人者客遽
指為公矢京師喧然事既聞上以問公公即再
拜愧謝終不自辯退亦未嘗以語人墓誌

李文靖公沆為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尤不樂
人論說短長附已胡秘監日謫州久未召嘗與文
靖同為制誥聞其拜叅政以啓賀之詆前居職罷
者云呂叅政以無功為左丞郭叅政以酒失為少
監辛叅政非才謝病優拜尚書陳叅政新任失旨
退歸兩省而譽文靖甚力意將以附之文靖慨然

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是者耶亦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爲况欲揚一已而短四人乎終爲相且不復用舊聞韓武宗云後閱旦傳乃載此文

蔡挺爲江東提點刑獄有虔州職官譖本州曹掾姦利事蔡留職官於坐呼掾面證之而初無是職官慙懼辭伏蔡責之曰汝小人也吾雖可欺柰何譖無過之人乎叱去之自是無復譖毀而人服其不可欺也

陳彭年任翰林學士日求對歸詣政府王文正公見之陳起呈其狀曰科場條貫公投之於地曰內翰做官幾日待隔截天下進士陳皇懼而退

蘇公頌之孫曰舒信道元豐中自御史中丞銳於進取言事多涉刻薄爲王和甫所繩除名紹聖復通直郎知無爲軍或言其得罪深重不當叙復改監中嶽廟祖父聞之曰士大夫立朝當路一涉非義失人心則終躬遂廢如王君貺未三十爲御史丞緣進奏院事終躬輒軻不復大用陷於刻薄可不謹哉

邵伯溫少時讀文中子至使諸葛武侯無死禮樂其

有興乎。因著論以謂武侯霸者之佐。恐於禮樂未能興也。康節先生見之。怒曰。汝如武侯猶不可妄論。况萬萬相遠乎。以武侯之賢。安知不能興禮樂也。後生輒議先賢。亦不韙也。伯溫自此於先達不敢妄論。

仁宗時。天下提刑轉運知府。多以愛憎喜怒發摘官吏小失。以快己意。御史裏行陳洙奏。欲望凡奏到公案。其被奏官於理無罪者。兼取問元案。舉官司重行謫罰。被奏之人。移於鄰部。以相回避。仍令班行天下。戒監司州郡苛察者。上深以為然。令審

刑院大理寺。今後諸覈勘到命官。使司奏案內有。不合書罪。顯涉招拾者。仰奏勘干繫官吏。自是少敢以喜怒憎愛羅織官吏。

張文定公齊賢。以右拾遺為江南轉運使。一日家宴。一奴竊銀器數事于懷中。文定自簾下熟視不問。爾後文定晚年為宰相。門下厮役往往皆得班行。而此奴竟不露祿。奴乘間再拜而告曰。某事相公最久。凡後於某者皆得官矣。相公獨遺某何也。因泣下不止。文定憫然語曰。我欲不言。爾乃怨我。爾憶江南日盜吾銀器數事乎。我懷之三十年。不以

告人。雖爾亦不知也。吾備位宰相，進退百官，志在激濁揚清，安敢以盜賊薦耶？念汝事我日久，今予汝錢三百千，汝其去吾門下，自擇所安。蓋吾既發汝平昔之事，汝其有愧於吾而不可復留也。奴震駭泣拜而去。

曹州于令儀者，市井人也。長厚不忤物，晚年家頗豐富。一夕盜入其家，諸子擒之，乃鄰舍子也。令儀曰：爾素寡過，何苦而為盜耶？迫於貧耳。問其所欲，曰：得十千，足以資衣食。如其欲與之，既去復呼之，盜大懼，語之曰：爾貧甚，負十千以歸，恐為邏者所詰。

留之至明，使去。盜大感愧，卒為良民。鄉里稱君為善士。君擇子姪之秀者，起學室，延名儒以掖之。子伋，姪傑，僉繼登進士第。今為曹南令族。

彭公思永始就舉時，貧無餘貲，惟持金釧數隻，棲於旅舍。同舉者過之，眾請出釧為翫。客有墜其一於袖間，公視之不言。眾莫知也。皆驚求之，公曰：數止此，非有失也。將去，袖釧者揖而舉手，釧墜於地。眾服公之量。

張知常在上庠日，家以金十兩附致於公。同舍生因公之出發篋而取之。學官集同舍檢索，因得其金。

公不認曰。非吾金也。同舍生至夜。袖以還公。公知其貧。以半遺之。前輩謂公遺人以金。人所能也。倉卒得金不認。人所不能也。

張孝基。娶同里富人女。富人只一子。不肖。斥逐之。富人病且死。盡以家財付孝基。與治後事如禮。久之。其子丐於塗。孝基見之。惻然。謂曰。汝能灌園乎。答曰。如得灌園以就食。何幸。孝基使灌園。其子稍自力。孝基怪之。復謂曰。汝能管庫乎。答曰。得灌園已出望外。况管庫乎。又何幸也。孝基使管庫。其子馴謹。無他過。孝基徐察之。知其能自新。不復有故態。

遂以其父所委財產歸之。其子自此治家勵操。為鄉間善士。不數年。孝基卒。其友數輩遊嵩山。忽見旌幢騶御滿野。如守土之臣。竊視專車者。乃孝基也。驚喜前揖。詢其所以致此。孝基曰。吾以還財之事。上帝命主此山。言訖不見。

京師人有以金銀繒錦實二篋。託付於其相知。數年而死。彼人歸詣其子。子曰。我父平日未嘗一言及此。且無契券之驗。殆長者之誤也。其人曰。我躬受之。爾父豈待券契與汝。必預聞哉。兩人相推無敢當。其人遂持以白于官。時包孝肅公尹京。驗究其

實。斷與其子。世俗之說。皆謂今人無復良心。惟知有利耳。聞是二人之風。可以釋一世之疑。

李文靖公素有長者譽。一世僕逋宅金數十千。忽一夕遁去。有女將十歲。美姿格。自寫一券。繫於帶。願賣於宅。以償焉。丞相大惻之。祝夫人曰。願如已子。育於室。訓教婦德。俟成。求偶嫁之。止請夫人親結。縗以主婚。然而務在明潔。夫人如所誨。及笄。擇一壻。亦頗良。具奩幣歸之。女範果堅白。其二親後歸京。聞之。論感公刻心骨。丞相病。夫婦割股為羹。饋之。至薨。衰經三年以報。

湘山野錄

劉留臺。自少極貧。專事趨謁。歲久。鄉人厭之。不能自存。一日與其子同往泉州。謁親表徐司戶。到泉州而司戶得罪。憲司對移他郡。復徒步歸至漳泉市。買浴堂中。拾金一袋。浴畢。託疾卧堂中。終夕不去。翌早。有一人號泣而至。自言為商于外。八年不歸。只收拾得金子八十五片。以一袋盛之。昨晚醉中與同行携到此浴。浴罷。乘月行三十里。始覺其金不見。公遂舉以還之。彼以數片遺公。公一無所受。及還鄉。人愈薄之。責以拾金不能營生。而復來相干。公答以平生賦分止合如此。若掩他人物以為

已有必有禍災身且不保安用物為彼人辛勤所積一旦失去或不得還鄉或死非其命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吾是以還之惟安分以畢餘生耳未幾父子同膺鄉薦一舉登第官至西京留臺後五十年間子孫趾美仕塗者二十有三人予乙卯秋還自滁陽與其元孫質夫縣丞同舟入雲川得聞其詳且言伯父侍郎嘗錄其事鐫之以戒子孫當以高祖之心為心在家者慈儉以安分居官者廉勤以守節凡物非已有者不得妄有覬覦云

江唐卿

影鄉錄

竇諫議禹鈞嘗因元夕往延慶寺燒香忽於後殿階側拾得銀二百兩金三十兩遂持歸明日侵晨詣寺守候失物主須臾見一人泣涕至公問所因其人具以實告曰父犯刑至大辟徧懇至親貸得金銀若干將贖父罪暮以一相知置酒酒既易失去今父罪已不復贖矣公驗其實遂與同歸以舊物還之加以惻憫復有贈賂

林積南劔人少時入京師至蔡州息旅邸既卧覺床第間有物逆其背揭席視之見一布囊其中有錦囊又其中則綿囊實以比珠數百顆明日詢主人

曰前夕何人宿此。主人以告，乃巨商也。林語之。此吾故人，脫復至，幸令來上庠相訪。又揭其名于室。曰：某年某月日，劍浦林積假館，遂行。商人至京師，取珠欲貨，則無有。急泐故道，處處物色之。至蔡邸，見其榜，即還訪林於上庠。林具以告，曰：元珠俱在，然不可，但取可投牒府中，當悉以歸。商如其教。林詣府，盡以珠授商。府尹使中分之。商曰：固所願，林不受。曰：使積欲之前日，已爲已有矣。秋毫無所取。商不能強，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爲林君祈福。林後登科，至中大夫，生子又，字德新，爲吏部侍郎。

出洪景廬夷堅志

慶曆中，呂許公夷簡罷政事，以司徒歸第。拜晏元獻公殊、章郇公得象相，又以諫官歐陽脩、余靖上疏罷夏竦樞密使，其他升拜不一。是時石介爲國子監直講，獻慶曆聖德頌，褒貶甚峻。而於夏竦尤極詆斥。至目之爲不肖，及有手鋤女媧耕之句。頌出，泰山孫復謂介曰：子之禍自此始矣。未幾，黨議起，介在指名，遂罷監事。通判濮州，歸徂徠山而病卒。會山東舉子孔直溫謀反，或言直溫嘗從介學。於是夏英公言於仁宗曰：介實不死，北走胡矣。尋有

旨編管介之子於江淮。又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居簡爲京東轉運使。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果北走，則雖孥戮不足以爲酷。萬一介死在，未嘗叛去，即是朝廷無故剖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金部言，然則若之何以應中旨？居簡曰：介之死必有棺殮之人，又內外親族及會葬門生無慮數百。至於舉柩空棺，必用凶肆之人。今皆檄召至此，劾問之，苟無異說，即皆令具軍令狀以保任之，亦足以應詔也。中使大以爲然，遂自介親屬及門人姜潜以下，并凶肆棺殮昇柩之人，合數百狀，皆結罪保證。中使持以入奏。仁宗亦悟竦之譖，尋有旨放介妻子還鄉，而世以居簡爲長者。

章蔡同肆羅織，遷謫元祐諸公。蔡率章以奏乞發司馬光墓，門下侍郎許將獨無言。蔡等退。哲宗留將問曰：卿不言何也？將曰：發人之墓，非盛德事。哲宗曰：朕與卿同，乃不從。

曹彬討蜀，初成都有獲婦女者，彬悉閉于一第，竅以度食。且戒左右曰：是將進御，當密衛之。洎事罷，訪其親以還之。無者備禮以嫁之。

東坡記齊人劉庭式未第時議娶其鄉人之女既約而未納幣也庭式及第其女以病兩目皆盲女家躬耕貧甚不敢復言或勸納其幼女庭式笑曰吾已許之矣雖盲豈負吾初心哉卒娶盲女與之偕老子偶讀唐撫言載孫泰山陽人少師皇甫穎守操頗有古賢之風泰妻即姨女也先是姨老以二女爲托曰其長幼損一目汝可娶其女弟姨卒泰娶其姊或詰之泰曰其人有廢病非泰何適皆服泰之義乃知古人已先劉庭式矣陳無已談叢亦云華陰呂君舉進士聘里中女行既中第婦家言

報德不報怨

司馬溫公曰受人恩而不忍負者其爲子必孝爲臣必忠

崔子玉座右銘曰施人戒勿念受施戒勿忘

曹彬征幽州偶失律於涿鹿素服待罪趙叅政昌言請按軍法朝廷察之止責右驍衛上將軍未幾遂起趙叅政自延安還因事被劾於尚書省久不許見時公已復樞密使三抗疏力雪之方許朝謁士論歎伏

景祐中呂許公夷簡執政范文正公仲淹以天章閣

待制知開封府。屢攻許公之短。坐落職知饒州。徙越州。康定元年。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尋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呂許公自大名復入相對。仁宗曰。范仲淹賢者。朝廷將用之。豈可但除舊職。即除龍圖閣直學士。陝西經畧安撫使。上以許公爲長者。天下亦美許公。不念舊惡。仲淹謝曰。嚮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獎拔。乃爾。許公曰。夷簡豈敢復以舊事爲念耶。及仲淹知延州。移書諭元昊。以利害答書。不遜。仲淹焚其書。不以聞。執政以爲不當通書。而又擅焚之。宋庠請論以軍法。上顧問。事契如此。若以伯氏嘗薦而後見攻。此乃韃厥之舉也。若琦當言責。亦不爲元規隱。此何待琦之不廣。願公勿疑。元規疑之。終不講書。公秉政。頗以公有害己心。後起廢爲慶帥。過關。乃泣見曰。沔真小人。公知沔。沔不知公家傳。亦曰。沔帥慶州。過關。賜對。英宗諭曰。韓琦稱卿有邊帥才。故復用卿。沔退而袖長書。俯伏謝罪。皇恐幾無所容。

唐質肅公介爲御史。論文潞公專權植黨。交結宮禁。仁宗怒。召二府示之。疏。唐公語益切。樞密副使梁適叱唐公下殿。詔送臺劾之。潞公獨留再拜曰。御

史言事職也。願不加罪。於是唐公既貶而公亦罷。相判許州。未幾公復召還相位。即上言唐某所言。正中臣罪。召臣未召唐某。臣不敢行。仁宗用公言。起唐公通判潭州。後御史吳中復請還介言路。潞公復言唐介頃所言皆中臣病而責太重。願召之。尋至大用。與公同執政。相知為深。後潞公為平章重事。薦介之子義問。以集賢殿脩撰帥荆南。潞公之德度過人如此。

彭汝礪在臺嘗論呂嘉問事。且與蔡丞相異趣。使外十年。蔡為有力。後治嘉問獄。不肯阿執政。意擠之。坐奪一官。至是又辨蔡丞相不當謫。至得罪乃已。人以此益賢之。

至和中。范景仁為諫官。趙閱道為御史。以論陳恭公事有隙。熙寧中。介甫執政。恨景仁數毀之於上。且曰。陛下問趙抃。即知其為人。他日上以問閱道。對曰。忠臣。上曰。卿何由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非忠乎。既退。介甫謂閱道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閱道曰。不敢以私害公。

吳叅政育初尹開封。范仲淹在政府。因白事。數與仲

淹忤既而仲淹安撫河東有奏請多爲任事者所沮公取可行者固執之

陳龍學公從易天禧中坐失舉送宰相寇準素惡之遂除知吉州及準貶道州從易爲湖南轉運使咸謂曰可忘廬陵之命耶準至從易以故相禮敬之言者爲慙

張文節知白初參知政事爲宰相王欽若所排及知南京欽若分司南京衆謂必報之而知白待之加厚楊侍郎偕知審官院元昊乞和而不稱臣偕上言以謂連年出師國力日以蹙莫如以書遺之徐圖誅滅之計諫官歐陽脩蔡襄交章劾奏偕職爲從官不思爲國討賊而助元昊不臣之請罪當誅偕不自安求知越州道改知杭而襄謁告迎親輕遊里市或謂曰何不以言於朝偕曰襄嘗以公抵我豈可以私報也

陳恭公執中素不喜歐陽公其知陳州時公自穎移南京過陳拒而不見後公還朝作學士陳爲首相公遂不造其門已而陳出知亳州罷使相換觀文公當草制陳自謂必不得其美辭至云杜門却掃善避權勢以遠嫌處事執心不爲毀譽而更變陳

大驚喜曰。使與我相知深者。不能道此。此得我之實也。手錄一本寄其門下客李中師曰。吾恨不早識此人。

陳忠肅公瓘既還寓通州。時開封尹盛章與石慄以私隙。詬爭章密取旨送慄獄。以罪編置通州。因揚言爲公報忿。蓋公貶台州。石慄窘辱百端。迫脅累矣。公聞而嘆曰。此豈盛世所宜有耶。因謀徙居以避之時。縣宰與公姻家。而於慄亦沾親。慄屬宰求館舍。宰以爲疑。公謂宰曰。親戚患難。宜相周旋。置此卹彼。乃爲義事。無足嫌也。宰於是與之盡力。慄聞而愧感。遣其子來致謝。公曰。吾爲宰盡親戚忠告之益爾。非欲以德報怨也。却之不見。月餘。遂挈家爲江上之遊。

孫文懿公眉州人。欲典田赴試京師。尉李昭言戲之似君人物。求試京師者。有幾文懿以第三登第。後判審官院。李昭言者赴調。見公恐甚。意公不忘前日之言也。公特差昭言知眉州。又公嘗聚徒榮州。貧甚。得束脩之物持歸。爲一村鎮將。悉稅之。至公任監左藏庫。鎮將者部川絹網。至見公愧懼。公慰藉之。黃金一兩贈其歸。其盛德如此。

宋元憲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囊中有不稅之物。為僕夫所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不可長也。僚屬曰。犯人乃言官之子也。意欲激其報之。公不答。但送稅院倍其稅。仍治其奴罪而遣之。

寇萊公好士樂善不倦。推薦丁謂之徒皆出其門。公與丁謂會食都堂。羹菜公鬚。謂起拂之。公正色曰。身為執政而親為宰相拂鬚耶。謂慙不勝。公持正直而不虞巧佞。故卒為所陷。公貶雷州時。丁與馮拯在中書。丁當秉筆。初欲貶崖州。而丁忽自疑。語馮

曰。崖州再涉鯨波如何。馮唯唯而已。丁乃徐擬雷州。丁之貶也。馮遂擬崖州。當時好事者曰。若見雷州寇司戶。人生何處不相逢。比丁之南也。準從者有欲釋憾謀不利於謂。準知之。陳大席一廡。間設戲具。悉召坐。且命之博奕。因隱几觀焉。聞謂行乃罷。歐陽文忠公自云。學道三十年所得者。平心無怨惡。爾公初以范希文事得罪于時。相坐黨人。遠貶三峽。流落累年。比呂公罷相。公始被進擢。及後為范公作神道碑。言西事時。呂公擢用希文。盛稱公之賢。能釋私憾而共力於國家。希文子純仁。大以為

不然刻石則輒削去此一節云我父至死未嘗解仇公歎曰我亦得罪於呂丞相者唯其言公取信於後世也吾嘗聞范公平生自言無怨惡於一人兼其與呂公解仇書見在范集中豈有敢言無怨惡於一人而其子不使解仇於地下父子之性相遠如此

范文正公生三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氏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之及貴用南郊所加恩乞贈朱氏父太常博士既諸子皆公為葬之歲別為饗祭朱氏他子弟以公蔭得補官者三人

王章惠公隨舉進士時甚貧遊於翼城浦人飯執而入縣石務均之父為縣吏為償錢又飯之館之於其家而其母尤所加禮一日務均醉歐之王遂去明年登第以之為河東轉運使務均恐懼逃竄然王豈有害之意乎至是事敗文潞公為縣捕之急往投王王已為御史中丞矣未幾封一鉉銀至縣葬務均之母事少解至王為參知政事奏務均教練使務均亦改行自脩王公長厚而不忘一飯之恩也如此

東齋記事

虞公允文天資寬厚每以德報怨故王之望公所薦

馮方公所厚。而每排公章服與公無怨。而附他執政。彈公。及公爲相。念之望。以罪廢。請授以資政殿學士。方以水死。而祿不及嗣。請官其子。服久遠。竄請貼職。與郡。或問公曰。聖人謂何以報德。何如。公曰。聖人豈不曰。以德報怨乎。

原叔曰。趙槩與歐陽脩同在館。及同修起居注。槩性重厚寡言。脩意輕之。及脩除知制誥。是時韓范在中書。以槩爲不文。乃除天章閣待制。槩澹不以屑意。及韓范出。乃復除知制誥。會脩甥嫁。爲脩從子晟妻。與人淫亂。事覺。語連及脩。脩時爲龍圖閣直

學士。河北都轉運使疾韓范者。皆欲文致脩罪。云與甥亂。上怒獄急。羣臣無敢言者。槩乃上書言脩以文學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轉加汙蔑。臣與脩蹤跡素疎。脩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廷大體耳。或謂槩曰。公不與歐陽公有隙乎。公曰。以私廢公。槩所不敢書奏。上不悅。人皆爲之懼。槩亦澹然如平日。久之。脩終坐降。爲知制誥。知滁州。執政私曉譬槩。令求出。迺出。知蘇州。遭喪去官。服闋。除翰林學士。槩復表讓。以歐陽脩先進。不可超越。奏雖不報。時論美之。記聞

王荆公秉政更新天下之法。宿德舊人議論不叶。遂
選用新進。待以不次。驟引呂惠卿至執政。惠卿事
荆公如父子。荆公罷相。惠卿欲代荆公。恐其復來。
乃因鄭俠獄陷王安國。亦以沮荆公也。自是凡可
以害荆公者無所不用其智。荆公再相。於是起華
亭詔獄。而使徐禧王古蹇周輔三輩按之。惠卿情
不得。練亨甫呂嘉問以鄧綰所條惠卿事交闔。其
間復爲惠卿所中。語連荆公子雱。雱時已病。坐此
憂憤而卒。荆公憂傷益不堪。遂再求罷去。初康節
先生嘗謂富韓公曰。安石惠卿本以勢利合。惠卿

安石勢利相敵將自爲仇矣。後果然。
哲宗親政。呂汲公大防欲遷殿中侍御史楊畏爲諫
議大夫。范忠宣公曰。天子諫官當用正人。楊畏不
可用。汲公方約畏爲助。謂忠宣曰。豈以楊畏嘗言
公耶。忠宣曰。不知也。蓋上初召忠宣。畏嘗有言。上
不行忠宣。故不知也。忠宣因乞罷政。上不許。後楊
畏首叛。汲公凡可以害汲公者無所不至。

濟昏葬

范文正公在睢陽。遣堯夫到姑蘇般麥五百斛。堯夫
時尚少。旣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何也。曼
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
謀者。堯夫以所載麥舟付之。單騎自長蘆捷徑而
去。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舊故乎。曰。
曼卿爲三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
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付之。堯夫曰。已付之矣。

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舉觴。見縗
經數人。管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

於邠。將出殯近郊。贈斂棺槨皆所未具。公憮然。即徹宴席。厚賙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范公堯夫知太原府。河東土狹民衆。惜地不葬其先公。遣屬僚收無主燼骨。別男女異穴以葬。又檄一路諸郡。皆倣此。不可以萬數計。刻石以記歲月。

查道淳化中初赴舉。貧不能上道。親族哀錢三萬遣之。道出滑州。過父友呂翁家。翁喪無以葬。母兄將鬻其女以辦襄事。道傾褚中錢悉與之。又與嫁其女。又嘗有僚卒女爲人婢。道贖之以嫁大族。

沈內翰文通治杭州。令行禁止。人有貧不能葬。及女子孤無以嫁者。以公使錢嫁數百人。倡優養良家女爲已子者。奪歸其父母。

趙清獻公嫁兄弟之女以十數。皆如已女。在官爲人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貧無以殮。且葬者。施棺給薪。不知其數。

趙清獻公得虔州。虔當二廣之衝。行者常自虔易舟而北。公間取餘材造舟百艘。移二廣諸郡曰。仕宦之家。有父兄沒而不能歸者。皆移文以遣。當具舟載之。至者旣悉。授以舟。復量給公使物。歸者相繼於道。

寶禹鈞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公爲出錢葬之。由公而葬者凡二十七喪。孤遺女及貧不能嫁。公爲出錢而嫁之。由公而嫁凡二十八人。

歐陽文忠公平生篤於朋友。如尹師魯、梅聖俞、孫明復。旣卒。其家貧甚。公力經營之。使皆得以自給。又表其孤于朝。悉錄以官。由是三族賴公之力。其後

昌熾

太常少卿陳公希亮。輕財好施。篤於恩義。少與蜀人宋輔游。輔卒於京師。母老子少。公養其母終身。而以女妻其孤端平。使與諸子游學。卒與子忱同登

進士第

尚書彭公汝礪。少時師事桐廬倪天隱。天隱亦奇之。及官保。信迎天隱。置于學。執弟子禮事之。天隱死。無子。公爲并其母葬之。又葬其妻。又割俸資其女。同年宋渙未官而死。公經理其後。不啻家人。蓋其篤行如此。

韓忠獻公琦。重恩義。調人之急。視財物如瓦礫糠粃。不以恩其意。旣乏。則捐已服用玩好。或脫取家人簪珥與之。士歸趨之。無遠近。公不厭。踈戚與交。舊之孫子寒窶無所托。而依以爲生者常十數家。少

善尹師魯師魯云。割俸畀其孤。爲直其寃于朝。仍奏錄其子。

韓魏公知并州。河東俗雜羗夷。用火葬。公爲買田封表刻石。著令使得葬於其中。人遂以焚屍爲耻。

王公質權知荆南府。民有訟婚者。訴曰。貧無貲。故後期。問其用幾何。以俸錢與之。使婚。或盜竊人衣者。曰。迫於飢寒而爲之。公爲之哀憐。取衣衣之。遣去。荆公比公爲子產。

薛簡肅公奎。爲蜀。以惠愛得名。民有老嫗告其子不孝者。子訴貧。不能養。公取俸錢與之。曰。用此爲生。以養母。子遂相慈孝。

東軒錄云。縣令鍾離君。與鄰縣令許君結姻。鍾離女將出適。買一婢以從嫁。一日其婢執箕箒治地。至堂前。孰視地之空處。惻然淚下。鍾離君適見。怪問之。婢泣曰。幼時我父於此穴。地毳窩。道我戲劇。歲久矣。而空處未改也。鍾離君驚曰。而父何人。婢曰。我父乃兩政前縣令也。身死家破。我遂落民間。而更賣爲婢。鍾離君遽呼牙僧。問之。復質於老吏。具得其實。是時許令子納采。有日。鍾離君遽以書抵許氏。而止其子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子。吾特憐而

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篋。先求婚以嫁前令之女也。更俟一年。別爲吾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曰。遽伯玉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然後君別求良奧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不復見矣。

謝逸記曾魯公布衣游京師。舍於市側。旁舍泣聲甚悲。詰朝過而問之。旁舍生意慘愴。欲言而色愧。公曰。若第言之。或遇仁人。戚然動心。免若於難。不然。繼以血無益也。旁舍生顧視左右。欷歔久之曰。僕

頃官于某。以其事而用官錢若干。吏督之且急。視其家無以償之。乃謀於妻。以女鬻於商人。得錢四十萬。行與父母訣。此所以泣之悲也。公曰。商人轉徙不常。且無義愛。離色衰。則棄於溝中瘠矣。吾士人也。孰若與我。旁舍生跽曰。不意君之厚。賜小入如此。且以女與君。不獲一錢。猶愈於商人之數倍。然僕已書券納直。不可追矣。公曰。第償其直。索其券。彼不可則訟于官。旁舍生然之。公即與四十萬錢。約曰。後三日以其女來。吾且登舟矣。俟君於水門之外。旁舍生如公教。商人果不敢爭。携女至期。

以往則公之舟無有也。詢傍舟之人則曰：某舟去已三日矣。其女後嫁爲士人妻，逸自言元祐八年至京師，得於鄴郡黃正叔，以爲公墓刻不載，故惜其不傳，因書其大略云。

江唐卿影嚮錄載王丞相曾事同

趙鄰幾好學，善著述。太宗朝權知制誥，逾年卒。子東之亦有文，前以職事死塞上，家極貧，三女皆幼，無田以養，無宅以居。僕趙延嗣者，父事舍人，義不轉去，竭力營衣食以給之，雖苦不避。如是者十餘年。三孤女且幼，使其女與同處女之院。延嗣未嘗至其門，二女皆長，延嗣未嘗見其面。一日至京師，訪

舍人之舊，謀嫁三女。見宋翰林白楊侍郎微之，發聲大哭，具道所以。二公驚謝曰：吾徒被儒衣冠，且與舍人友而不能恤舍人之孤，不迨汝遠矣。即迎三女京師，求良士嫁之。長配職方郎中戚維之子，次並適屯田員外郎張文鼎之子，三女皆有歸。延嗣乃去。徂徠先生石守道爲之作傳，以勵天下。謂延嗣有古君子之行，古烈士之操，古仁人之心，豈特僕夫之賢，天下之賢也。

澠水燕談參見石徂徠集

出處類

出處

義命
休致

悟道

出處

韓魏公因論進退曰。處去就之難者。不可猛而有迹。韓魏公既解相印。王丞相遺公書。謂過周勃霍光姚崇宋璟。又曰。為古人所未嘗。任大臣所不敢。天下以為名言。歐陽文忠公亦曰。進退之際。從容有餘。德業兩全。謗讒自止。過周公遠矣。

富鄭公韓魏公為相。務推尚廉退。有德之士。以厲風俗。知蘇公頌。以次儒館。不干榮利。屢問所欲。惟力求外。以便親養。遂除知潁州。後富公遺公書曰。若

吾子出處可謂真古君子矣。

胡公安國仕止久速由道據義行心之所安其欲出也非由勸勉其欲去也不可挽留朱震被召問出處之宜公曰子發學易二十年至有成說則此事當素定矣其謂世間惟講學論政則當切切詢究若夫去就語默之幾如人飲食其飢飽寒溫必自斟酌不決諸人亦非人所能決也。其之出處自崇寧以來皆內斷於心雖游定夫謝顯

道諸丈人行亦不以此謀之而後亦少悔矣淨世利名真如蟻蟻過前何足道哉

王荆公平生養得氣完為他不好做官職作宰相只喫魚羹飯得受用底不受用緣省便去就自在嘗

上殿進一劄子擬除人。神宗不允對曰阿除不得又進一劄子擬除人。神宗亦不允又曰阿也除不得下殿出來便乞去更留不住平生不屈也奇特。范堯夫每仕京師早晚二膳自己至僕妾皆治於家。往往鑄削過為簡儉有不能飽者。雖晚登政府亦然。補外則付之外厨加料幾倍無不厭餘。或問其故曰人進退雖在已然亦未有不累於妻孥者。吾欲使吾居中則勞且不足在外則逸而有餘。故處吾左右者朝夕所言必以外為樂而無顧戀京師之意。於吾亦一佐也。前輩嚴於出處每致其意如此。

司馬光爲相。每詢士大夫私計足否。人恠而問之。光曰。儻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而輕去就耶。

王荆公作宰相。只喫魚羹飯。得受用底。不受用緣。省便去。就自在。汪信民嘗言。人常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信斯言也。

賈黯廷試第一。徃謝杜祁公。公獨以生事有無爲問。賈退謂祁公門下士曰。黯以鄙文冠天下。而謝於公。公不問而獨在於生事。豈以黯爲不足魁乎。公聞而言曰。凡人無生事。雖爲顯官。不能無俯仰依違。進退不輕。今賈君名在第一。則其學不問可知。其

爲顯官。則又不問可知。行獨懼其生事不足。以致進退不輕。而道不行而已。何怪焉。賈爲之歎服。

歐陽文忠公初坐論救范公仲淹。遠貶三峽。後元昊反。范起爲環慶帥。辟公掌牋奏。公嘆曰。吾初論范公事。豈以爲已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遂辭不徃。

呂氏雜志云。或問二程先生。以呂公溫公出處爲有優劣。先生云。正不如此。呂申公世臣也。不得不歸見上。司馬公爭臣也。不得不退處。蓋自熙寧初。正人端士相繼屏伏。上意常不樂。以爲諸賢不

肯為我用。故正獻公求在京宮祠以明不然。上意始大喜。

忠文范蜀公鎮在許。范公祖禹謁告省覲。上遣使宣問。賜銀百兩。仍頒手詔龍茶。命公齎賜蜀公。初朝廷既相溫公。申公詔起蜀公。欲以門下侍郎處之。蜀公以書問出處於祖禹。公以謂不當起。蜀公得書大喜曰。是吾甘心也。凡吾所欲為者。君實已為之矣。何用復出。人與親舊云。比亦欲出矣。而三郎勸止。遂已。三郎乃祖禹第行。家傳

義命

伊川先生語錄云。賢者惟知義而已。命在其中。中人以下。乃以命處。我如言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知命之不可求。故自處以不求。若賢者則求之以道。得之以義。不必言命。又云。君子以義安命。小人以命安義。或問家貧親老。應舉求仕。不免有得失之累。何脩可以免此。伊川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若志勝自無此累。家貧親老。須用祿仕。然得之不得。為有命。曰。在已固可。為親奈何。曰。為已為親也。只是一事。若不得其如命。何。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人

苟不知命。見患難必避。遇得喪必動。見利必趨。其
何以爲君子。然聖人言命。蓋爲中人以上者設。非
爲上智者言也。中人以上。於得喪之際。不能不惑。
故有命之說。然後能安。若上智之人。更不言命。惟
安於義。借使求則得之。然非義則不求。此樂天者
之事也。上智之人。安於義。中人以上。安於命。若乃
聞命而不能安之者。又其下者也。

問富貴貧賤壽夭。固有定分。君子先盡其在我者。則
富貴貧賤壽夭。可以言命。若在我者未盡。則貧賤
而夭。理所當然。富貴而壽。是爲徼倖。不可謂之命。

伊川先生曰。雖不可謂之命。然富貴貧賤壽夭。是
亦前定。孟子曰。求則得之。捨則失之。是求有益於
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
於得也。求在外者也。故君子以義安命。小人以命
安義。

范內翰祖禹。每誦董仲舒之語曰。正其義。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謂冲曰。君子行已立朝。正當如
此。若夫成功則天也。

胡公安國。任止久。速由道。據義行心之所安也。其欲
出也。非由勸勉。其欲去也。不可挽留。朱震被召。問

出處之宜。公曰。子發學易二十年。至有成說。則此事當素定矣。某謂世間惟講學論政。則當切切詢究。若夫去就語默之幾。如人飲食。其飢飽寒溫。必自斟酌。不可決諸人。亦非人所能決也。

韓魏公尤知命。每誡其子曰。窮達禍福。固有定分。枉道以求之。徒喪所守。謹勿爲也。余以孤忠自信。未嘗有夤緣憑藉。而每遭人主爲知己。今忝三公。所恃者公道與神明而已矣。焉可誣哉。其自守如此。胡文恭公宿平生守道。不以進退爲意。在文館二十餘年。每語後進曰。富貴分具。賤莫不有命。士人當修身俟時。無爲造物者所嗤。世以爲名言。

東陽胡百能跋邵德升分定錄云。先君嘗言。人生所享厚薄。各有定分。世有以智力取者。自謂已能。往往不顧名義。殊不知皆其分所固有。初不可毫末加也。所可加者。徒得小人之名。而不悟悲夫。百能佩服斯訓。未嘗不以語朋舊也。

徐師川歸洪州。欲不復來。先生問之曰。公免得仕宦否。若端的有以自贍。不必復來。固好。第亦湏看仕宦如何。師川曰。亦以免仕宦未得。曰。如此則當復來供職。仕宦處處一般。旣免未得。湏復爲他官逃。

此之彼彼亦有不安處。是無地可以自容也。師川曰。來此復爲人所羅織。陷於禍柰何。曰。顧吾所自爲者如何耳。苟自爲者皆合道理而無愧。然而不能免者。命也不以道理爲可憑依。而徒懼其不免。則無義無命矣。師川曰。極是亦待來此。若做不得去之。未爲晚。又言人只爲不知命。故纔有些事。便自勞攘。若知徹。便於事無不安。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固嘗解云。使孔子不免於桓魋之難。是亦天也。桓魋其如何哉。蓋聖人之於命如此。夫富貴死生。人無與焉。何尤人之有。孟子分明。

爲臧倉所毀。不遇魯侯。而以爲不遇。非臧倉之力。

蓋知命也。

龜山語錄

劉彝升一日謁曾魯公公亮。魯公曰。久知都官治狀。屢欲進擢。然議論有所未合。姑少遲之。吾終不忘也。彝曰。士之淹速。拙伸亦皆有命。今姓名已蒙記錄。而尚屈於不合之論。亦某之命也。魯公歎曰。比來士大夫見執政。未始不有求。求而不得。即多歸怨。而君乃引命自安。吾待罪政府行十年。未見如君之言也。

唐質肅公一日自政府歸。語諸子曰。吾備位政府。知

無不言。桃李固未嘗爲汝等栽培。而荆棘則甚多矣。然汝等窮達莫不有命。惟自勉而已。

內翰范公鎮。三疏力詆王安石青苗之法。不行。即請致仕。疏凡三上。聞者皆爲公懼。安石怒公。落翰林學士致仕。公以表謝曰。臣雖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公既得謝。蘇軾往賀之。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公愀然不樂。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命也。夫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

范忠宣公知襄城縣。伯兄久病心疾。公承事照管。湯藥飲食。居處衣服。必躬必親。如孝子之事嚴父。賈文元守北都。辟掌機密。召編校祕閣書籍。皆以兄病辭不赴。富文忠公責之曰。臺閣清資。人豈易得。小官出常調。亦難事。何必苦辭。公曰。富貴有命。

范忠宣公奏疏。乞將呂大防等引赦原放。辭甚懇至。忤大臣章惇。落職知隨。公草疏時。或以難回觸怒。爲解。萬一遠謫。非高年所宜。公曰。我世受國恩。事至於此。無一人爲上言者。若上心遂回。所繫非小。設有不從。果得罪死。復何憾。命家人促裝以俟。謫

命公在隨幾一年。素苦目疾。忽全失其明。上表乞致仕。章惇戒堂吏不得上。懼公復有指陳。終移上意。遂貶公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命下。公怡然就道。人或謂公爲近名。公聞而歎曰。七十之年。兩目俱喪。萬里之行。豈其欲哉。但區區愛君之心。不能自己。人若避好名之嫌。則無爲善之路矣。每諸子怨章惇。忠宣必怒止之。江行赴貶所。舟覆。扶忠宣出。衣盡濕。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至永州。公之諸子聞韓維少師謫均州。其子告惇以少師執政日。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忠宣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同爲言。求歸。白公公曰。吾用君贊薦。以至宰相。同朝論事不合。即可。汝輩以爲今日之言不可也。有愧而生者。不若無愧而死。諸子遂止。

蘇公頌之孫曰。祖父知滄州。陞辭。上曰。朕屢欲用卿。輒爲事奪。豈非命耶。然卿直道。久而自明。祖父頓首謝。

扈載顯德中。以文章有名。朝議以合爲知制誥。樞密使王朴力薦之。父未除。改朴詣中書問李穀。穀曰。非不知其文學。但斯人命薄。不能荷負耳。朴曰。公

當以才進人何言命耶。未幾命載知制誥及召爲
學士。席未煖而卒。識者以爲穀能知人。朴能薦士。
萬事真實有命。由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
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得陶鑄。
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憂喜。
枉做作閑工夫。枉用却閑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

氣不折挫。

謝上蔡語錄

君子當守道崇德蓄價待時。爵祿不登。信由天命。湏
求趨競。不顧羞慙。比較才能。斟量功伐。厲色揚聲。
東怨西怒。或有劫持宰相。瑕疵而獲謝。或有喧聒

時人視聽。求見發遣。以此得官。謂爲才力。何異盜
食致飽。竊衣致溫。或世見躁競得者。便謂弗索。何
獲不知時運之來。不求亦至矣。見靜退未遇者。便
謂弗爲。胡成不知風雲不興。徒求無益也。凡不求
而得者。焉可勝算乎。顏氏家訓

蘇文忠公平生於人見善稱之如恐不及見不善斥
之如恐不盡見義勇於敢爲而不顧其害用此數
困於世然終不以爲恨孔子謂伯夷叔齊古之賢
人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公實有焉

恬退

呂正獻公公著。既中第。詔叙次所業以進。將召試館職。公謙避。終無所進。朝廷知其意。不復索所業。令徑就試。亦不赴。故仁宗心重之。及領南曹。因引選人對便殿。奏事畢。帝謂公曰。知卿恬退。有顏氏之節。時仁宗臨朝淵默。雖貴近亦罕聞德音。公以小官對。獨被褒語。

范忠文公鎮。字景仁。善文賦。場屋師之。爲人和易。脩。敕薛簡肅公奎。宋景文公祁。皆器重之。補國子監生。及貢院。奏名皆第一。故事。殿廷唱第。過三人。則

為奏名之首者必抗聲自陳以祈恩。雖考校在下。天子必擢實上列。以吳春卿。育歐陽永叔之耿介。猶不免從衆。景仁獨不然。左右與竝立者屢趣之。使自陳。景仁不應。至七十九人始唱名。及之。景仁出拜退就列。訖無一言。衆皆服其安恬。自是始以自陳為耻。舊風遂絕。後參知政事王公薦召試學士院。詩用彩霓字。學士以沈約郊居賦。雌霓連蜷。讀霓為入聲。謂景仁為失韻。由是除館閣。校勘殊不知約賦。但取聲律便美。非霓不可讀為平聲也。當時有學者皆為景仁憤鬱。而景仁處之晏然。不自辯。為校勘四年。應遷校理。丞相龐公薦景仁有美才。不及汲於進取。特除直祕閣。

至道初。呂蒙正罷相。以僕射奉朝請。上謂左右曰。人臣當思竭節。以保富貴。呂蒙正前日布衣。朕擢為輔相。今退在班列。寂寞。想其目穿望復位矣。劉昌言曰。蒙正雖驟登顯貴。然其風望不為忝冒。僕射師長百僚。資望崇重。非寂寞之地。且亦不聞蒙正之鬱悒也。況今巖穴高士。不求榮達者甚多。惟若臣輩。苟且官祿不足。以自重矣。上默然。又嘗言士大夫遭時得位。富貴顯榮。豈得不竭誠以報。

國乎。錢若水言高尚之人。固不以名位為光寵。忠正之士亦不以窮達易志操。其或以爵祿恩遇之。故而效忠於上。此中人以下者之所為也。上然之。及劉昌言罷。上問趙鎔等曰。頗見昌言否。鎔等曰。屢見之。上曰。涕泣否。曰。與臣等談多至流涕。上曰。大率如此。當在位之時。不能悉心補職。一旦斥去。即沈瀾涕泗。若水曰。昌言實未嘗涕泣。鎔等迎合。上意耳。若水因自念。上待輔臣如此。蓋未嘗有秉節高邁。不貪名勢。能全進退之道。以感動人主。遂貽。上之輕鄙。將以滿歲移疾。遂草章求

解職。會晏駕。不果。上及今。上之初年。再表遜位。

得請

李端明辨疑謂非是

呂許公夷簡。聞包拯之才。欲見之。一日待漏院見班。次有包拯名。頗喜。及歸。又問知居同里巷。意以拯欲便於求見。無幾。報拯朝辭。乃就部注一知縣。而出。尤奇之。遽使人追還。遂薦對除裏行。自此擢用。富鄭公韓魏公為相。務推尚廉退有德之士。以勸厲風俗。知蘇公頌。久次儒館。不干榮利。屢問所欲。惟力求外。以便親養。遂除知穎州。後富公遺公書曰。若吾子出處。可謂真古君子矣。

待制王公質子野。充職館殿二十餘年。同舍皆顯官。公介然不動。惟求外補。當國者非戚必舊。未嘗折顏色。屈議論以合其意。

韓公維不好進。篤志問學。嘗以進士薦禮部。父任執政。不就廷試。乃以父任守將作監主簿。丁外難。服除。闔門不仕。仁宗患搢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退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耻。於是宰相文彥博。宋庠等言。公好古嗜學。安於靜退。乞加甄錄。以厚風俗。召試學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

文潞公爲相。因進對。言嘗聞德音。以搢紳多務奔競。非裁抑之。無以厚風俗。莫若稍旌恬退之人。則躁競者自知愧耻。乃薦王安石。韓維。張瓌。皆擢用焉。轉運黃虞部。好舉時才之士。張忠定公詠勸曰。大凡舉人。須舉好退者。廉謹知耻。若舉之。則志節愈堅。少有敗事。莫舉奔競者。奔競者能曲事諂媚。求人知己。若舉之。必能矜才好利。累及舉官。故不少矣。其人旣解奔競。將自得之。何假吾舉。

王文正公時。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曰。師德兩詣王相公門。皆不得見。恐爲人輕毀。望公從容。明之一日。方議知制誥。公曰。可惜。張師德向公曰。

何謂公曰累於上前說張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
意兩及吾門狀元及第榮進素定但當靜以待之
耳若復奔競使無階而進者當如何也向公方以
師德之意啓之公曰且處安得有人敢輕毀人但
師德後進待我淺也向公固稱師德道有關望公
弗遺公曰第緩之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
韓忠獻公琦監左藏庫時方貴高科多徑去為顯職
公獨滯於筦庫眾以為非宜公處之自若不以為
卑冗職事亦未嘗苟且

熙寧二年司馬溫公修歷代君臣事迹辟范公祖禹
同編修供職秘省時王荆公當國人皆奔競公未
嘗往謁王安國與公友善嘗諭荆公意以公獨不
親附故未進用公竟不往見後章惇拜相公知陝
州罷坐貶永州公平生澹然無欲家人不見其喜
怒之容脩書于洛有終焉之志及登侍從無時不
求退每被除擢必力辭不得已然後就職及被貶
責處之怡然嘗曰吾西蜀一布衣耳今復不仕何
為不可

呂正獻公晦叔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於介
潔其在朝廷小不合便脫然無留意故歷事四朝

無一年不自引求去家塾記

建州有君子曰胡憲曰劉勉之非身所得外一毫不受此後生所宜法也近見世人緣親姻故舊干求差遣為世鄙笑尤可戒也頃年嘗聞元祐間范忠宣作相其子子夷名正平第七當入遠忠宣欲以恩例換近地子夷堅不肯曰當入遠不欲以恩例求僥倖前人立志例皆如此舍人答書

韓魏公言希文師魯畏王沂公師魯初入館編校四年復欲得一差遣遂至中書援錢延年例沂公徐曰學士自待何為在錢延年等列耶師魯終身以為媿別錄

處患難

患難即理也。隨患難之中而為之計。何有不可。文王困羑里而演易。若無羑里也。孔子圍陳蔡而弦歌。若無陳蔡也。顏子簞食瓢飲而不改其樂。原憲衣敝履穿而鼓滿天地。至夏侯勝居桎梏而談尚書。陸宣公謫忠州而作集驗。此無他。若素生患難中而安之也。中庸曰。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其是之謂乎。

章子厚與蘇東坡書云。慎靜可以處患難。東坡佩服嘉嘆不已。

范忠宣公在隨幾一年。州事毫髮必親。客至談笑終日無倦色。公素苦目疾。忽全失其明。因上表乞致仕。章惇戒堂吏不得上。蓋懼公復有指陳。終移上意。遂貶公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命下。公怡然就道。切戒子弟不得小有不平意。曰：不見是而無悶。爾曹勉之。人或謂公為近名。公聞而歎曰：七十之年。兩目俱喪。萬里之行。豈其欲哉。但區區愛君之心。不能自已。人若避好名之嫌。則無為善之路矣。行狀。又聞見錄云。永州命下。忠宣欣然。而所舟覆。扶忠宣出。衣盡濕。願諸子。此章惇為之哉。至永州。公之諸子。聞韓維少師謫均州。其子

告停以少與執政日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忠宣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同為言求歸。白公。公曰：吾用君實薦。以至宰相。同朝論事不合。即可。汝輩以為今日之言不可也。有愧而生者。不若無愧而死。諸子遂止。

范忠宣公安置永州。課兒孫誦書。躬親教督。常至夜分。在永三年。怡然自得。或加以橫逆人。莫能堪。而公不為動。亦未嘗含怒於後也。每對賓客。惟論聖賢脩身行己。餘及醫藥方書。他事一語不出口。而氣兒益康寧。如在中州時。

陳忠肅公瓊。謫台州。朝旨不下。司行移峻急。所過州郡。皆令兵甲防送。不得稽留。至台。又之人莫敢以

居屋借賃者。暫館僧舍。而郡守以十日之法。每遣
廂巡起遣。故十日必爲之遷一寺。公處之澹然不
以介意。到台數月。朝廷起遷人石。慳知州事。且
令赴闕之官。士論訕訕。咸爲將有處分于公也。慳
至。果揚言怖公。視事次日。即遣兵官突來約束。不
得令出入。取責隣人防守狀。又置邏卒數鋪。前後
巡察。抄錄賓客書問之往還者。雖親戚家書。殆至
隔絕。未幾。復令兵官突來所居。搜檢行李。攝公至
郡。郡庭垂簾如制獄。大陳獄具。蓋朝旨取索尊堯
副本。而慳爲此以相迫脅耳。公知其意。遂發問曰。

今日之事。豈被旨耶。慳非所料。失措而應曰。有尚
書劄子。卷簾出示公。劄子所行。蓋取尊堯集副本。
以爲係詆誣之書。合繳申毀棄也。公曰。然則朝
廷指揮取尊堯集耳。追瓘至此。復欲何爲。因問之
曰。君知尊堯所以立名乎。蓋以神考爲堯。而以
主上爲舜也。助舜尊堯。何爲詆誣。時相學術淺短。
名分之義未甚講求。故爲人所法使。請治尊堯之
罪。將以結黨固寵也。君所得於彼者幾何。乃亦不
畏公議。干犯名分乎。請具由。瓘此語。瓘將顯就誅
戮。不必以刑獄相恐。慳不待公言畢。屢揖公退。尋

語人曰。不敢引其說。尚自如此。良可畏也。繼又幽公於僧舍。使小吏監守。對榻坐卧。窘辱百端。人情憂怖。慮有不測。公安之。不以為撓。愾亦終不能為害。章惇蔡卞用事。所以欲殺劉元城者。至矣。故方竄廣東。則移廣西。既抵廣西。復徙廣東。凡甲令所載。稱遠惡州軍無所不至。雖盛夏。令所在州軍監督日行一舍。或泛海往來。貶所人謂公必死。然七年之間。未嘗一日病。年幾八十。堅悍不衰。此非人力所及。殆天相之。或問何以至此。曰。誠而已。公貶梅州。忽有所厚士類數輩至。殷勤之餘。輒相向垂涕。公

曰。豈非安世有後命乎。客曰。屬聞朝廷遣使入郡。將不利於公。願公自裁。無辱。公告之曰。安世罪大責輕。若朝廷不貸。甘心東市之誅。使國家明正典刑。誅一戒百。亦助時政之萬一。何至效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哉。不為動。使者入海島。杖死元祐內臣陳衍。蓋累聖相授。不殺近臣。惇卞屢造此禍而不克。故因令使者迂往諸郡。以虛聲逼諸流人。使其自盡也。自是廣人寢知惇卞意。時公貶所。有土豪緣進納以入仕者。因持厚資入京師。以求見惇。犀珠磊落。賄及僕隸。以之不得見。其人直以

能殺公意達之。惇乃見之。不數日。薦上殿。自選人改秩除本路轉運判官。其人飛馭徑驅至公貶所。郡將遣其客來勸公治後事。涕泣以言。公色不動。留客飲酒談笑自若。對客取筆書數紙。徐呼其僕曰。聞朝廷賜我死。即死依此行之。謂客曰。死不難矣。客從其僕取紙閱之。則皆經紀其家與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客驚歎以爲不可及也。俄報運使距郡城三十餘里而止。翌日當至。家人聞之。益號泣不食。亦不能寐。且治公身後事。而公起居飲食如平常。曾無少異。至夜半伺公。則酣寢。鼻如

雷。忽聞鍾動。上下驚曰。鍾聲何太早也。黎明問之。鳴鍾者乃運判公一夕嘔血而斃矣。明日有客唁者曰。若人不死。則公未可知矣。然公亦無喜色。於是見公處死不亂如此。惇等謀害公。旣不克。是時昭懷寵冠六宮。隆祐幽廢。惇乃以公頃論禁中產乳母事。媒孽之。始鄒志宇亦嘗諫立劉氏。坐竄嶺外。至是詔應天少尹孫崇以檻車抵二公貶所。欲收以致京師。至泗濱聞哲宗登遐。徽宗即位。置郵走赦。孫即聞於朝。乃不收。

唐介旣南遷。朝中士大夫以詩送者甚衆。獨李師中

待制一篇頗為傳誦詩云孤忠自許衆不與獨立
敢言人所難去國一身輕似葉高名千古重於山
並遊英俊顏何厚未死姦諛骨已寒天為吾皇扶
社稷肯教夫子不生還介至 神宗朝果大用官
至執政時人以為詩識之驗。

魯公已罷政言路率公素所不合者未敢顯言排公
廼言元符末有外臣上書議及宮禁因疏大臣數
人嘗有是議而竄曾公肇名其間坐奪兩官徙居
岳州明年秋治上封事異趣者十餘人因追奪公
草求言詔貶濮州團練副使汀州安置